## 示范格式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(防汛管道、绿化)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(防汛管道、绿化)工程**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华尔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8312.6360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70.97107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产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华尔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1日

健舒 許河建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;